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次挂网)

项目号：SGWZX2024C024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中药制剂
“培元解毒丸”委托生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
二、中药制剂加工技术要求.....	- 5 -
三、包装要求.....	- 5 -
四、生产周期.....	- 5 -
五、供货周期.....	- 5 -
六、样品.....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1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
二、报价要求.....	- 11 -
三、付款方式.....	- 11 -
四、其他.....	- 11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无效响应.....	- 15 -
四、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磋商费用.....	- 16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三、磋商要求.....	-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
五、成交通知.....	- 17 -
六、关于质疑.....	- 17 -
七、签订合同.....	- 18 -
八、项目验收.....	- 18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
一、经济部分	- 21 -
二、服务部分	- 23 -
三、商务部分	- 24 -
四、资格条件	- 25 -
五、其他资料	- 29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药制剂“培元解毒丸”委托生产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瓶）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投标保证金（元）
中心中药制剂“培元解毒丸”委托生产服务采购项目	35	1	0元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需包含满足本项目丸剂的生产相关范围（提供清晰地复印件加盖鲜章或者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括本项目的丸剂（提供正副本的清晰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4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 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 另行通知。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 邓老师

电 话: 023-65416742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本项目为中心中药制剂“培元解毒丸”委托加工生产服务。

2.中药制剂委托生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最高限价 (元/瓶)	包装
1	培元解毒丸	丸剂	每45丸相当于饮片33.33g	12个月	35	每瓶装270丸

二、中药制剂加工技术要求

※（一）、【处方】

人参 125.00g 黄芪 416.67g 当归 250.00g 赤芍 416.67g
 天花粉 416.67g 金银花 416.67g 连翘 416.67g 夏枯全草 625.00g
 薏苡仁 416.67g 虎杖 416.67g 甘草 250.00g

※（二）、原料要求：

1 人参：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人参 *Panax ginseng* C. A. Mey.的干燥根和根茎。味甘、微苦，微温。归脾、肺、心、肾经。具有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 养血，安神益智的作用。用于体虚欲脱，肢冷脉微，脾虚食少，肺虚喘咳，津伤 口渴，内热消渴，气血亏虚，久病虚羸，惊悸失眠，阳痿宫冷等症。

2 黄芪：本品为豆科植物蒙古黄芪 *Astragalus membranaceus* (Fisch.) Bge. var. *mongholicus* (Bge.) Hsiao 或膜荚黄芪 *Astragalus membranaceus* (Fisch.) Bge.的干燥根。味甘，微温。归肺、脾经。具有补气升阳，固表止 汗，利水消肿，生津养血，行滞通痹，托毒排脓，敛疮生肌的作用。用于气虚乏 力，食少便 澹，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内热 消渴，血虚萎黄，半身不遂，痹痛麻木，痈疽难溃，久溃不敛等症。

3、当归：本品为伞形科植物当归 *Angelica sinensis* (Oliv.) Diels 的干燥根。味甘、辛，温。归肝、心、脾经。具有补血活血，调经止痛的作用，润肠通便。用于血 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 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酒当归活血通经。用于经闭 痛经，风湿痹痛，跌 扑损伤等症。

4、赤芍：本品为毛茛科植物芍药 *Paeonia ladiflora* Pall.或川赤芍 *Paeonia veitchii* Lynch 的干燥根。味苦，微寒。归肝经。具有清热凉血，散瘀止痛的作用。用于 热入营血，温毒发斑，吐血衄血，目赤肿痛，肝郁胁痛，经闭痛经，癥瘕腹痛，3 跌扑损伤，痈肿疮 疡等症。

5、天花粉：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桔楼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Maxim. 或双边栝楼 *Trichosanthes rosthornii* Harms 的干燥根。味甘、微苦，微寒。归肺、胃经。具有清热泻火，生津止渴，消肿排脓。用于热病烦渴，肺热燥咳，内热消渴，疮 疡肿毒等症。

6、金银花：本品为忍冬科植物忍冬 *Lonicera japonica* Thunb.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味甘，寒。归肺、心、胃经。具有清热解毒，疏散风热的作用。用于痈肿疮疖，喉痹，丹毒，热毒血痢，风热感冒，温病发热等症。

7、连翘：本品为木犀科植物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 (Thunb.) Vahl 的干燥果实。味苦，微寒。归肺、心、小肠经。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散结，疏散风热的作用。用于痈疽，瘰疬，乳痈，丹毒，风热感冒，温病初起，温热入营，高热烦渴，神昏发斑，热淋涩痛等症。

8、夏枯草：本品为唇形科植物夏枯草 *Prunella vulgaris* L.的干燥果穗。味辛、苦，寒。归肝、胆经。具有清肝泻火，明目，散结消肿的作用。用于目赤肿痛，目珠夜痛，头痛眩晕，瘰疬，癭瘤，乳痈，乳癖，乳房胀痛等症。

9、薏苡仁：本品为禾本科植物薏米 *Coix lacryma-jobi* L. var. *ma-juei* (Roman.) Stapf 的干燥成熟种仁。味甘、淡，凉。归脾、胃、肺经。具有利水渗湿，健脾 止泻，除痹，排脓，解毒散结的作用。用于水肿，脚气，小便不利，脾虚泄泻，湿痹拘挛，肺痈，肠痈，赘疣，癌肿等症。

10、虎杖：本品为蓼科植物虎杖 *Polygonum cuspidatum* Sieb. et Zucc.的干燥根茎和根。味微苦，微寒。归肝、胆、肺经。具有利湿退黄，清热解毒，散瘀止痛，止咳化痰的作用。用于湿热黄疸，淋浊，带下，风湿痹痛，痈肿疮毒，水火烫伤，经闭，癥瘕，跌打损伤，肺热咳嗽等症。

11、甘草：本品为豆科植物甘草 *Glycyrrhiza uralensis* Fisch.、胀果甘草 *Glycyrrhiza inflata* Bat.或光果甘草 *Glycyrrhiza glabra* L.的干燥根和根茎。味甘，平。归心、肺、脾、胃经。具有补脾益气，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缓急止痛，调和诸药的作用。用于脾胃虚弱，倦怠乏力，心悸气短，咳嗽痰多，脘腹、四肢挛急疼痛，痈肿疮毒，缓解药物毒性、烈性等症。以上十一味饮片均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各饮片项下的标准规定。

（三）辅料要求：

1、玉米淀粉，本品系自禾本科植物玉蜀黍 *Zea mays* L. 的颖果制得。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药用辅料“玉米淀粉”项下规定

2、乙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药用辅料“乙醇”项下规定。

（四）【工艺流程】提取-浓缩-收膏-粉碎-制丸-干燥-包装-检验

（五）【工艺设备要求】

①.生产设备：具有与产能匹配的合格生产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实物清晰图片。

②.检验设备：具有与该制剂匹配的检验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实物清晰图片。

其中：电子天平等计量器具需提供有效范围内的计量效验证书。特种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具有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③.人员要求：应配备具有相应素质和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制中药制剂应配备相应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中药材验收人员应具备识别中药材真伪、优劣的技能。技术人员应为符合药品生产和检验要求的药学人员，人员资质证书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供人员清单、职称情况、职称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④.提取车间应为防爆车间，符合消防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国家标准（2015年），国家标准编号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YBB00122002-2015 相关要求。

（七）培元解毒丸内控质量标准

培元解毒丸 Peiyuanjiedu Wan

【处方】人参 125.00g 黄芪 416.67g 当归 250.00g 赤芍 416.67g
天花粉 416.67g 金银花 416.67g 连翘 416.67g 夏枯全草 625.00g
薏苡仁 416.67g 虎杖 416.67g 甘草 250.00g

【制法】以上十一味，第一次加10倍量水，浸泡0.5小时，煎煮1小时，第二次加10倍量水，煎煮1小时，合并煎液，滤过，滤液浓缩至相对密度为1.30~1.35(60℃)，减压干燥，粉碎，过80目筛，加淀粉适量，制丸，干燥，制成1000g,即得。

【性状】本品为褐色至黑褐色的浓缩丸；气微香，味甘、微苦。

【鉴别】

(1) 人参黄芪的鉴别取本品粉末2g，加含4%浓氨试液的80%甲醇溶液（取浓氨试液4ml，加80%甲醇至100ml，摇匀）20ml，超声处理30分钟，滤过，滤液蒸干，残渣加水20ml使溶解，用水饱和的正丁醇振摇提取2次，每次20ml,合并正丁醇液，用氨试液洗涤2次，每次20ml，弃去水液，正丁醇液蒸干，残渣加甲醇1ml使溶解，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人参皂苷Rg1、人参皂苷Rb1、人参皂苷Re和黄芪甲苷对照品，加甲醇制成每1ml各含1mg的混合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照薄层色谱法（通则0502）试验，吸取上述对照品溶液5 μ l、供试品溶液10 μ l，分别点于同一硅胶G薄层板上，以三氯甲烷-甲醇-水（13:7:2）10℃以下放置过夜的下层溶液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喷以10%硫酸乙醇溶液，在105℃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2) 当归的鉴别取本品粉末5g，加乙醚20ml，超声处理10分钟，滤过，滤液蒸干，残渣加乙醇1ml使溶解，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当归对照药材0.2g,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照薄层色谱法（通则0502）试验，吸取上述供试品溶液10~15 μ l、对照药材溶液2 μ l，

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以正己烷 - 乙酸乙酯 (5:2) 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置紫外光灯 (365nm) 下检视。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

(3) 赤芍的鉴别取本品粉末 2g,加乙醇 10ml,超声处理 30 分钟,滤过,

滤液蒸干,残渣加乙醇 1ml 使溶解,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赤芍对照药材 0.5g,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吸取上述供试品溶液 5 μ l、对照药材溶液 2 μ l,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以三氯甲烷 - 乙酸乙酯 - 甲醇 - 甲酸 (40:5:10:0.2) 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喷以 5% 香草醛硫酸溶液,在 105 $^{\circ}$ C 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4) 天花粉的鉴别取本品粉末 1g,加 40% 甲醇溶液 10ml,超声处理 5 分钟,滤过,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天花粉对照药材 0.5g,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再取瓜氨酸对照品,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含 1mg 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吸取上述供试品溶液和对照药材溶液各 2 μ l、对照品溶液 5 μ l,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以正丁醇 - 冰醋酸 - 水 (8:3:1) 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喷以 1% 三酮乙醇溶液,在 105 $^{\circ}$ C 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药材色谱和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检查】

水分不得过 9.0%(《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832 第二法)。

重量差异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108 丸剂"重量差异"测定,应符合规定。

溶散时限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108 丸剂"溶散时限"测定,应符合规定。

微生物限度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微生物计数法 (通则 1105) 和控制菌检查法 (通则 1106) 及非无菌药品微生物限度标准 (通则 1107) 检查,应符合规定。

【含量测定】黄芪甲苷照高效液相色谱法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512) 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乙腈 - 水 (32:68) 为流动相;蒸发光散射检测器检测。理论板数按黄芪甲苷峰计算应不低于 4000。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取黄芪甲苷对照品适量,精密称定,加 80% 甲醇制成每 1ml 含 0.5mg 的溶液,即得。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取本品粉末约 2g,精密称定,置具塞锥形瓶中,精密

加入含 4% 浓氨试液的 80% 甲醇溶液 (取浓氨试液 4ml,加 80% 甲醇至 100ml,摇匀) 25ml,密塞,称定重量,加热回流 1 小时,放冷,再称定重量,用含 4% 浓氨试液的 80% 甲醇溶液补足减失的重量,摇匀,滤过,精密量取续滤液 10ml,蒸干,残渣加 80% 甲醇溶解,转移至 5ml 量瓶中,加 80% 甲醇至刻度,摇匀,滤过,取续滤液,即得。

测定法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 10 μ l、20 μ l,供试品溶液 10 μ l~20 μ l,注入液相色谱仪,测定,以外标两点法对数方程计算,即得。

本品每 1g 含黄芪以黄芪甲苷 (C₄₁H₆₈O₁₄) 计, 不得少于 0.10mg。

【功能与主治】补益气血、扶正培元、托里解毒。用于气血两亏型所致的体质虚弱、面色苍白, 畏风寒, 易感冒, 时有自汗, 舌质淡, 脉虚弱或细弱。

【用法与用量】口服。一次 45 丸, 一日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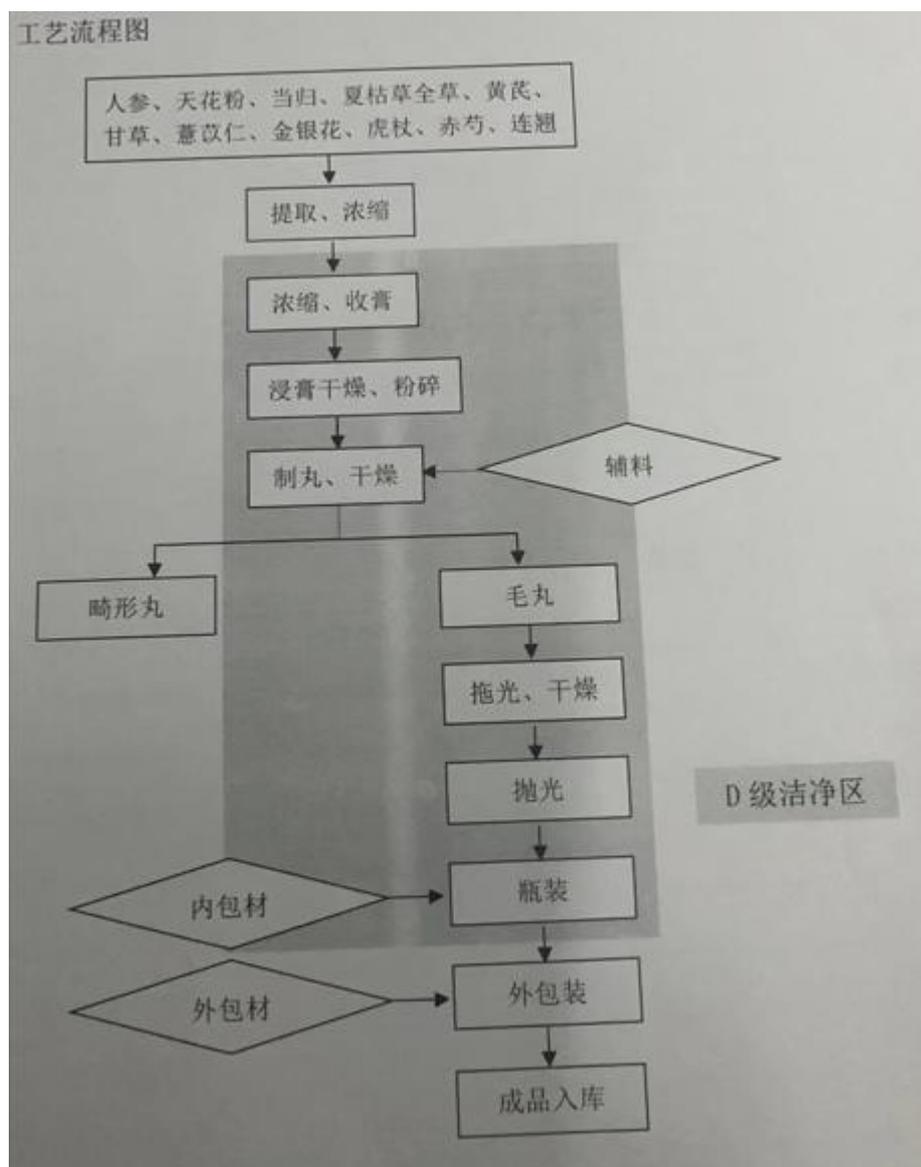
【规格】每 45 丸相当于饮片 33.33g。

【贮藏】密封保存。

【包装】每瓶装 270 丸;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有效期】1 年。

(八) 工艺流程简图



三、包装要求

丸剂: 每瓶装 270 丸; 采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装。每瓶内置说明书, 瓶身粘贴标签。每箱根据高密度聚乙烯瓶大小情况包装具体数量。

※四、**生产周期**。投标人承诺完成每批次（非首次生产） ≥ 5000 瓶，生产周期 ≤ 30 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供货周期**：投标人承诺每批次送货在收到采购订单至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 ≤ 15 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送货情况**：投标人承诺每批次送货批号 ≤ 3 个，且产品最短有效期 ≥ 7 个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样品**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样品。

2、投标人提供人参、黄芪、当归、赤芍、天花粉、金银花、连翘、夏枯全草、薏苡仁、虎杖、甘草 11 中中药材样品。

每种样品提交规格：每种中药材样品重量 $\geq 30g$ ，分别用透明、可视性好、牢固的食品级塑料袋装好，并在每一份中药样品外包装合适位置标记药材名称、植物来源、产地、加工方法、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对 11 种样品再用一个大包装密封，外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3、所有投标人样品均不退还。中标样品作为日常考核的对照，中标人生产使用的各类产品不得低于样品的档次。

4、样品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行政楼 1 楼采购办）。

联系人：邓老师，023-65416742

未按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2年**。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三）验收：采购人根据中药制剂管理要求、库房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丸剂的具体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现场验收。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按照XX元/瓶，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技术能力投入、设备投入、主材、辅料、包装材料等一切材料费、包装、物流成本、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根据每批次验收合格产品数量及单价价格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进行货款结算。

四、其他

其他未详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服务部分 (56%)	投标响应情况 22分	1.采购人“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中的需求,投标人能够响应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含※条款)得22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除※条款以外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9分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生产加工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含实施和管理等方面。方案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7-9分,方案内容全面、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6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3分,无方案或者方面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满分9分。	
		质量控制方案 6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制定本项目中制剂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必须包含原辅料检验、中间体检验、成品检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文件资料的管理和安全保密等方面)。方案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6分,方案内容全面、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6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6分,无方案或者方面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满分6分。	
		设施设备投入 情况5分	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清单包含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作用等方面内容。有清单且清单上设备满足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投入 情况4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清单(含人员分工)。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药制剂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每有一位中药制剂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3分。	
		生产周	生产周期。投标人承诺完成每批次(非首次生产)≥20000	

		期 5 分	瓶, 生产周期 5-15 天得 5 分, 生产周期 16-20 天得 3 分, 生产周期 20-30 天得 1 分, 生产周期 >30 天不得分, 满分 5 分。	
		送货时 限 5 分	投标人承诺每批次送货供货时限。在收到采购订单至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时间 5-8 天得 5 分, 时间 9-12 天得 3 分, 时间 13-15 天得 1 分, 超过 15 天不得分, 满分 5 分。	
3	商务部分 (14%)	6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业绩的, 得 2 分, 不超过 6 分	同一业主不同合同只能算 1 个业绩。同类项目业绩须为年度中药制剂加工服务, 服务期 1 年及以上, 提供合同复印件。
		8 分	2. 投标人拥有与本项目 (丸剂) 相关的科研服务的能力 (提供科研课题申报材料, 或已投稿文章证明材料, 每个得 2 分, 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 满分 8 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中药制剂管理要求、库房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丸剂的具体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现场验收。

第六篇 委托生产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批次数量(瓶)	单价(元/瓶)	备注
	培元解毒丸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 <u>页码</u>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